

附件 3：

土地使用条件

(示范文本)

一、设施农业项目名称：正果镇番丰村蔬菜种植基地。

二、设施农用地使用期限：2015 年 09 月 21 日起
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止。

三、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：由 正果镇番丰村经济联合社 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前交付给 广州市增城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使用，交付标准为 蕉地（一般耕地）。

四、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：广州市增城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分 1 次，按 1200 元/亩或实物 / 公斤/亩，合计 239232 元价款支付给 正果镇番丰村经济联合社。

五、土地复垦费用管理：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 1095 元，广州市增城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应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 100 %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。

六、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：广州市增城倚丰农

业专业合作社 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30 日内落实土
垦义务。

	耕地			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 用地
	面积	地力 等级	水田					
			面积	地力等级				
复垦前	/	/	/	/	60.81	/	/	/
复垦后	107.1	/	/	/	60.81	/	/	/

七、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：由 广州市增城倚丰农业
专业合作社于 2030 年 09 月 20 日前交还给 正果
镇番丰村经济联合社，交还标准为 已平整的土地（符合
耕地标准）。

八、违约规定：

（一）广州市增城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应按时足额
向 正果镇番丰村经济联合社 支付土地使用价款，逾期一
日广州市增城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应支付应付款的 1 %
滞纳金。逾期 30 日视为违约，正果镇番丰村经济联合社
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、地上建筑物等。

（二）广州市增城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擅自改变该土
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经国
家有关部门确认后，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，无法全部恢
复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正果镇番丰村经济联合社 有权收
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。

(三) 正果镇番丰村经济联合社 应按时向 广州市增城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交付土地，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1 % 滞纳金。逾期 30 日视为单方违约，应双倍返还 广州市增城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所交定金，给 广州市增城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 正果镇番丰村经济联合社 擅自干涉和破坏 广州市增城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生产与经营，使 广州市增城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广州市增城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正果镇番丰村经济联合社 应双倍返还 广州市增城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所交合同定金，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